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廖小军、张建君、许晓芳

2022年11月17日